

坡办发〔2023〕11号

张家坡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全镇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管区、各村：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动物卫生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全镇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要求，就做好202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防控形势，提高思想认识

进入春季，正是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高发季节，也是动物常见病的多发期，各村要充分认识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全力以赴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对因工作落实不到

位造成疫情传入传播的要严肃问责。对不履行防疫义务、不开展防疫工作、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切实抓好春季集中免疫，夯实防疫基础

（一）着力抓好免疫注射，有效提升畜禽免疫保护水平

根据市、县统一部署和要求，今年春季将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集中免疫工作于3月上旬开始4月中旬全部结束，继续推行规模饲养场程序化免疫和散养畜禽集中免疫相结合的免疫方式，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要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合格率常年维持在70%以上，口蹄疫免疫合格率常年维持在80%以上。

各管区和各村要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原则，迅速组织和动员防疫工作力量，全面实施拉网式集中免疫，严格执行免疫制度，认真做好免疫档案登记和管理，适时查漏补缺，对集中免疫时不宜免疫的畜禽、新生及新补栏畜禽要定期及时进行补免，务必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要强化动物防疫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防疫档案制度，强化疫苗及免疫标识监管；完善防疫责任追究制度，抓好效果监测，实现疫病可追溯，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继续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鼓励养殖专业户自愿参加“先打后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自行免疫、财政直补。统筹兼顾做好新城疫、猪瘟、蓝耳病、伪狂犬、仔猪流行性腹泻等其它重点动物疫病的流调和防控工作。

（二）着力抓好监测预警，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风险控制水平

各村要根据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以及近年来监测情况，认真组织做好集中监测、日常监测、定时定点监测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动物疫病和流行病学调查，不断完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机制。要重点抓好规模化养殖场(户)、养殖密集区和候鸟迁徙途经地的动物疫情监测，随时掌握疫情动态，一旦发现畜禽死因不明或候鸟等野生鸟类不明原因大批死亡的，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向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切实提高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坚决杜绝不按规定渠道或以非保密方式报告疫情。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进行果断处置，对于确诊的疫情要力争消灭在萌芽状态，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和疫情举报核查制度，加强对发现不明原因死亡、大批死亡等畜禽疫情的核查、诊断和处置工作，及时排除疫情隐患。

严格落实输入易感动物准入申请、指定通道进入、隔离饲养制度，加强外引动物的免疫和监测，有效预防、控制规定动物疫病的传入传播，做好无疫省维持工作。

(三)着力抓好应急管理，有效提升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水平

各村要根据辖区内防控工作实际，调整充实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明确责任，细化工作程序，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共同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要加大应急物资储备投入、加强应急储备物资日常管理，确保始终处于有效状态，并抓好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工作，切实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确

保指挥系统信息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快速控制和扑灭疫情，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三、扎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一)全面加强监测排查。坚持非洲猪瘟“日报告”制度，“山东省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已开通非洲猪瘟日报信息收集模块，非洲猪瘟排查情况直接在平台报送。各村要继续坚持开展疫情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不明原因死亡生猪，按规定开展采样送样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疫情。要加强非洲猪瘟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疫情追溯追踪，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二)严格疫情处置工作。要按照《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和《沂源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一旦发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务必坚决，行动务必迅速，措施务必全面到位，切实抓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疫情，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要加大对生猪屠宰企业的监督力度，督促其做好防控工作，一旦发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病理变化，要及时报告，严格处置。

四、强化措施，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加强强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将免疫任务层层分解、分片包干、落实到人，做到“群防群控”；完善信息沟通反馈处理机制，全面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反应能力。同时，采取多

种形式宣传动物防疫工作，营造春防工作良好氛围。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指挥部要加强动物防疫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督查指导。集中免疫期间，镇防控指挥部要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免疫密度是否达标、免疫档案记录是否真实、耳标佩戴是否齐全，对防疫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消除隐患。出现畜禽免疫副反应的，要及时上报(24小时之内)，按要求做好无害化处理，补助申请等。

- 附件：1. 动物饲养普查表
2. 动物免疫登记表
3. 补免统计表
4.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分发供应登记表
5. 疫苗及疫苗空瓶回收表

张家坡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动物饲养普查表

镇（街道） 村

单位： 头、只

畜主	猪	牛	羊	鸡	畜主	猪	牛	羊	鸡

普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动物免疫档案登记表

镇（街道） 村

畜主姓名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批号	免疫剂 量	免疫数 量	免疫日 期	畜主签 字	备注

防疫人员签字:

附件 3:

动物补免情况统计表

_____镇（街道）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防疫片区	猪	牛	羊	鸡	备注
合 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说明：1、此表用于各镇（街道）防疫片区补免表，每月 23 日前完成汇总。2、此表一式两份，镇（街道）留存一份，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一份。

附件 4: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分发供应登记表

山东省__市（__县、__镇）

疫苗名称:

调入 时间	规格	单位	调入 数量	疫苗 企业	生产 批号	生产 日期	失效 日期	失效 期至	调出 时间	调出 数量	保存 温度	收货单 位	领用 人签 字	发货 人	备注

注：本表供市、县、镇强制免疫疫苗供应分发登记之用；要求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 2 年。

